

行政问责制 比较研究

周业越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行政问责制比较研究

周亚越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京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问责制比较研究/周亚越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930 - 3

I. 行… II. 周… III. 行政执法 - 责任制 - 对比研究 - 中国、西方国家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9645 号

行政问责制比较研究

周亚越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25 印张

字 数: 29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30 - 3/D · 1906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为 200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编号: 06CGZF15YBG) 的最终研究成果。

前 言

2006年,笔者出版《行政问责制研究》一书,该书结构大致分成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行政问责制基础理论;第二部分是研究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监督问责思想,主要包括党的三代领导核心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监督问责思想,以及新一届中央领导胡锦涛、温家宝的监督问责思想;第三部分主要考察西方典型国家的行政问责制度和香港的高官问责制度;第四部分是研究中国(大陆)的行政问责制度。

本书《行政问责制比较研究》与拙著《行政问责制研究》的差异主要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研究视角上的差异——本书主要从比较的角度研究行政问责制,包括各国问责制度比较、各国问责文化比较、各国问责案例比较;二是研究内容上的差异——本书主要研究行政问责的制度、文化、案例。也就是说,本书的研究深入到问责制度的背后即研究问责文化,并进一步研究问责制度的实施即研究问责案例,从而实现了问责制度研究“向前”、“向后”的延伸。从这两个方面说,《行政问责制比较研究》是对拙著《行政问责制研究》的进一步延伸和深化。

本书在结构上共分五章。第一章“代议制与行政问责制”,主要立足于政府与公众的关系,阐述行政问责制的内在逻辑。第二章“中西行政问责制度比较”,主要研究中国和西方典型国家的问责制度本身,也可以说是研究中国和西方国家问责的“硬”制度。因为行政问责制根源于西方,因此,通过中西方行政问责制度的比较,可以为中国行政问责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第三章“中西行政问责文化比较”,主要研究中国和西方国家的问责文化,也可以说是研究中国和西方国家问责的“软”制度。因为,问责“硬”制度差异的背后往往隐藏着问责“软”制度即文化的差异,因此,考察西方问责文化可以为中国问责文化的重构提供借鉴。第四章“中西行政问责案例比较”,主要考察中国和西方

国家典型的问责案例(包括中国“非典”案、尼克松“水门事件”、克林顿“性丑闻”案、香港原财政司司长梁锦松辞职案等),也可以说本章是研究行政问责制度的执行和实施情况。笔者一直认为,制度的执行比制度的制定更重要,如果法律法规制度得不到执行或者无法执行,那还不如没有法律法规制度。因为制度的制定是需要成本的,如果只有制度而没有执行,那等于经济学上所称的“只有投入而没有产出”。第五章“中国地方行政问责制度比较”,顾名思义,本章主要是比较考察近年来中国地方行政问责的法规规章制度。因为中国目前各地的行政问责法规规章差异较大,使得问责制在科学性上亟待增进,而通过对中国各地行政问责法规规章的比较,有助于完善我国地方行政问责制度,进而完善我国整个国家的行政问责制度。

最后,有三句话,虽然俗套,但还必须说,因为那是事实。一是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肯定存在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二是衷心感谢本书所列参考文献的作者们,如果没有他们的研究成果也就没有本书;三是衷心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因为他们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另外,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宁波大学法学院出版基金的支持,也得到了浙江省和宁波市行政管理重点建设专业经费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周亚越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代议制与行政问责制	(1)
第一节 政府及其责任	(1)
一、政府及其起源	(1)
二、政府的责任	(7)
三、政府责任分类	(13)
第二节 行政问责制及其功能	(21)
一、问责制	(21)
二、行政问责制	(24)
三、行政问责制的功能	(26)
第三节 代议制与行政问责制的内在逻辑	(30)
一、代议制下的行政问责制	(30)
二、中国政体下的行政问责制	(36)
第二章 中西行政问责制度比较	(41)
第一节 西方行政问责制度	(41)
一、美国的行政问责制	(41)
二、法国的行政问责制	(49)
三、英国的行政问责制	(54)
四、日本的行政问责制	(59)
第二节 中国行政问责制度	(64)
一、《公共卫生突发条例》	(64)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66)
三、《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6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71)
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78)
第三节 中西行政问责制度差异	(83)

一、行政问责主体比较	(83)
二、行政问责事由比较	(85)
三、行政问责程序比较	(88)
四、行政问责对象比较	(91)
五、问责配套制度比较	(92)
六、责任承担体系比较	(100)
第四节 西方行政问责制对中国的启发	(102)
一、注重以权力制约权力	(103)
二、注重以权利监督权力	(108)
三、注重以法律规范权力	(112)
第三章 中西行政问责文化比较	(117)
第一节 行政问责文化及其作用	(117)
一、政治文化、行政文化、行政问责文化	(118)
二、行政问责文化的作用	(122)
第二节 西方行政问责文化	(127)
一、理性主义	(127)
二、公民文化	(129)
三、自由至上	(131)
四、法律至上	(132)
第三节 中国行政问责文化	(136)
一、中国行政问责文化的滞后性	(137)
二、中国行政问责文化滞后的原因	(145)
三、中国行政问责文化滞后的影响	(150)
第四节 中国行政问责文化重构	(153)
一、新型行政问责文化的主要内容	(154)
二、中国行政问责文化的重构策略	(159)
第四章 中西行政问责案例比较	(166)
第一节 美国问责制案例	(166)
一、“水门事件”——尼克松窃听案	(166)
二、克林顿“性丑闻”案	(169)
三、对美国问责制案例的反思	(171)

第二节 香港问责制案例	(175)
一、“仙股”事件	(175)
二、梁锦松“买车避税”案	(182)
第三节 中国内地行政问责制案例	(191)
一、“非典”问责案	(191)
二、其他典型问责案	(202)
第五章 中国地方行政问责制度比较	(217)
第一节 地方性行政问责制度分类	(217)
一、针对不同问责对象进行规范	(218)
二、针对不同问责方式进行规范	(222)
三、针对不同问责事由进行规范	(223)
四、针对不同行政级别进行规范	(225)
第二节 地方性行政问责制度的内容	(228)
一、问责依据	(229)
二、问责主体	(229)
三、问责客体	(229)
四、问责方式	(230)
五、问责救济	(231)
六、问责事由	(232)
第三节 地方性行政问责制度评价	(234)
一、异体问责缺位	(235)
二、问责客体不清	(237)
三、问责程序不够规范	(238)
四、问责事由偏窄	(240)
五、问责方式过少笼统	(241)
六、问责救济差异过大	(242)
附录	(250)
中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57)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271)
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制暂行办法	(276)

127 重庆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278)
128 海南省行政首长问责暂行规定	(282)
129 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286)
参考文献	(291)

- (1) 王仲生,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3)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4)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5)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6)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7)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8)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9)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0)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1)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2)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3)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4)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5)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6)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7)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8)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9)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0)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1)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2)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3)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4)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5)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26) 王仲生. 行政问责制.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第一章 代议制与行政问责制

无论中外,政府及其官员因某种原因遭到问责和责任追究的事件层出不穷。从理论上分析,这种问责事件的出现根本上是由于现在世界各国都实行代议制:主权在民,政府必须为民服务并反映民意。这就是说,尽管中外政体形式不同,但行政问责制的内在逻辑——代议制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本章立足于政府与人民的关系,阐述行政问责制的内在逻辑。

第一节 政府及其责任

尽管对于什么是政府、政府如何起源等问题理论界还存在广泛争议,但理论界一致认为,政府在具有权力的同时承担着相应的责任。政府及其官员一旦违反或没有履行好其责任,则必须追究相应责任。

一、政府及其起源

关于政府及其起源,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重要问题。我国青年学者李蔬君对这一问题作了系统的归纳和整理。

1. 政府含义

对于什么是政府,学者们有着不同的观点。

在政治学中,“政府”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含义。辛向阳把对政府的种种含义概括为五大方面:“(1)指制定规则、为居民提供服务的机构,这是最广义的政府,也可以称为‘超弱意义的政府’。(2)治理国家或社区的政治机构,这是次最广义的政府,也可以称为‘次弱意义的政府’。(3)泛指一切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一切公共机关,都统称为政府,这是广义的政府。(4)指一个国家的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这是狭义的政府。(5)指中央行政机

关的核心部分,即内阁及各部,这是最狭义的政府。”^①也有学者认为:“政府一词,历来就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解释。在资本主义世界,实行总统制的国家,政府通常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全部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这就是所谓广义的解释。在实行议会内阁制的国家,政府通常是指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关。这就是所谓狭义的解释。”^②广义的政府一般是泛指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一切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国家元首等。如高民政认为“广义的政府,即包括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所有国家机关”。^③另外还有一种看法,即广义的政府应把中国共产党组织包括在内。如王敬松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政治》一书中指出:“这里所讲的政府,不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上所言的行政机关,而是将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政党(中国共产党)都包括进去。也就是说,这里讲的是广义的政府。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核心,政府在其领导之下,不谈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任何基本的问题都无法搞清。”^④胡伟在《政府过程》一书中把“政府”作为社会的公共权力的化身,故把中国共产党组织也包括在其中,他指出:“共产党组织在当代中国不仅事实上是一种社会公共权力,而且也是政府机构的核心——无论就广义的政府还是狭义的政府而言都是如此。如果把中国共产党组织排除在‘政府’之外来分析当代中国的政府过程,不仅无法解释政府决策和执行的基本动力和作为,而且可以说在根本上就是不得要领的,这全然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情况。”^⑤

狭义的政府一般是专指执行和贯彻法律,负责组织国家事务的行政机关。对狭义政府的理解学者们多是一致的。如应松年认为,政府即是指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组织起来的、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组织管理

① 辛向阳:《新政府论》,中国工人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② 赵宝煦:《政治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3页。

③ 高民政:《中国政府与政治》,黄河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④ 王敬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政治》,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⑤ 胡伟:《政府过程》,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

国家行政事务的机关。^①类似的论述还有“所谓政府就是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管理机关,通常指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②“国家行政机关是指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组织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又称国家管理机关,简称政府。”^③

政府对于任何一个社会而言,都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政府“能按照全国一致的政策原则行事。它能使各部分和各部门互相协调,对它们进行保护,并使它们都能得到深谋远虑和谨慎从事的好处”。^④政府的管理包括政府对政治、经济、文化的管理,包括政府对科教文卫、行政事务、公共福利事业的管理等,这些行为的多样性及目标的多元性使政府行为显得异常复杂,但是,我们认为,有一点却是明确的,不论政府有何种职能,它需要承担责任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

在本书中,政府是指狭义政府,即国家行政机关。

2. 政府起源

对于“政府是如何起源的”这个问题,人们也没有统一的看法。李蔬君博士列举了历史上关于国家起源的典型观点。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较早论述了国家的起源和目的。他认为城邦起源于家庭。家庭是人类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而建立的社会基本形式,在建立家庭后,为了适应范围更大的生活需要,若干家庭便联合组成村坊,再后来,若干村坊又联合而组成为城邦,他说:“在这种社会团体内,人类的生活可以获得完全的自给自足;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城邦的成长出于人类‘生活’的发展,而其实际的存在却是为了‘优良的生活’。”^⑤可见,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早期的“各级社会团体”都是自然产生的,城邦也是自然的产物,是各级社会团体自然生长过程的完成。^⑥

① 应松年:《行政法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0页。

② 云光:《政治学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6页。

③ 罗豪才:《行政法论》,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4页。

④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7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页。

⑥ 马啸原:《西方政治思想史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80页。

13 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大量吸收了亚里士多德所信奉的观点,指出:“人天然是个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注定比其他一切动物要过更多的合群生活。”^①既然人类必须合群共处,所以就需要建立国家,需要有治理原则,特别是需要国王,需要长官和统治者,否则社会就会解体。他指出,一种物体统治另一种物体,是自然规律,是天道的秩序。同时,阿奎那从教会信条出发,明确提出并论证了君权神授的观点。他认为一切国家和权力来自上帝,国王是上帝的佣人,上帝在世上的工作有两件,创造世界和统治世界,阐明了政府和国家是上帝意志显示的产物。

17 世纪英国著名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详尽地论述了契约论的思想。霍布斯是“性恶论”者,他认为,人类最初处于没有一个共同权力慑服大家的自然状态中,这种自然状态是一种极为可怕的战争状态。“这种战争是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②人们为了求得和平和安定的生活,在理性的启迪下,相互间同意订约一种社会契约,甘愿放弃各人的自然权利,并把它交托给一个统治者或主权者。他写道:“权利的相互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③“当一群人确实达成协议,并且每一个人都与每一个其他人订立信约,不论大多数人把代表全体的人格的权利授予任何个人或一群人组成的集体(即使之成为其代表者)时……这时国家就称为按约建立了。”^④所以,根据霍布斯的理论,政府是人们通过社会契约创造的,君权不是神授的,而是人民转让的。他的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彻底推翻了君权神授之说。

英国政治思想家约翰·洛克也认为人类初期经历了一个自然状态的时期,但他对自然状态的论述与霍布斯有着明显的不同。洛克把自然状态看成是一个有自由、有平等、有自己财产的状态,“那是一种完

① 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44 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94~95 页。

③ 同上,第 100 页。

④ 同上,第 133 页。

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① 洛克认为,自然状态“是自由的状态,却不是放任的状态”,^②更不是像霍布斯所说的那种人人都互相处于战争的状态。但是,自然状态也有其不足之处,是“一种尽管自由却是充满着恐惧和经常危险的状况”。^③ 所以,洛克认为,为了保护人们的私有财产,他们“甘愿各自放弃他们单独行使的惩罚权力,交由他们中间被指定的人来专门加以行使,而且要按照社会所一致同意的或他们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代表所一致同意的规定来行使”。这就是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利和这两者之所以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在于此。

18 世纪英国著名哲学家大卫·休谟认为:“政府的起源是较为偶然而又不太完善的。很可能一人君临于大众之上的情况最初始于战争状态。在战争中,超人的勇敢和才智最易显现出来。”^④ 尽管如此,“社会秩序由于有政府维持而好多了”。^⑤ 如果“没有这种执行机构,人类社会中不可能有和平,不可能有安全,也不可能进行相互交流”。^⑥

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卢梭论证了国家如何起源于社会契约。他和以前的思想家一样,从对自然状态的假设出发建立了自己的政治学说。但他描绘的自然状态,比洛克描绘的更加美好,“在自然状态中,不平等几乎是不存在的”。^⑦ 他歌颂自然,赞美自然,但并不认为人类应当抛弃社会状态而重返自然状态,而是“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护卫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不过是在服从他本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5 页。

② 同上,第 6 页。

③ 同上,第 77 页。

④ 休谟:《休谟政治论文选》,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25 页。

⑤ 同上,第 24 页。

⑥ 同上,第 23 页。

⑦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法律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49 页。

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① 所以,他主张建立在全体一致同意的契约基础之上的“一个道德的与集体的共同体”,^②它代表着每一个订约者的个人,组成共同体的成员数目就等于赞同契约的所有的票数,“而共同体就以这同一行为获得了它的统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命和它的意志。这一由全体个人的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则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③ 同时,卢梭没有把政府和国家混为一谈,而是把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对政府确定了严格的含义。他写道:“什么是政府呢? 政府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以便两者得以互相适合,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持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出发,尤其是从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出发来考察政治现象,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在对雅典、罗马、克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由氏族制度转变为国家制度的历史研究的基础上,恩格斯指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⑤同时,他指出,国家从外在的形式上与国家产生前氏族社会组织的不同主要有两点:一是国家按地区划分它管辖的居民和统治范围;二是国家是居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

此处的公共权力,就是各种国家政权机关,是我们从广义上理解的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3 页。

② 同上,第 25 页。

③ 同上,第 25~26 页。

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76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6 页。

政府。此外,他也明确指出了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① 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知道,恩格斯从国家的起源上探讨了其公共权力的性质。国家是一种“公共权力”,就是因为,它虽然从本质上是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工具,但它同时也具有缓和阶级冲突,保持社会正常“秩序”的职能。

此外,恩格斯对政府与国家的关系也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政府与国家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社会范畴。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国家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对立统一体,是阶级统治、阶级控制和阶级压迫的工具。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必须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上升为约束整个社会的法律制度,而履行国家意志的主要机构就是政府。政府是与国家同时产生,执行国家意志,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主体。

二、政府的责任

弗雷德里克·莫舍曾经说:“在公共行政和私人部门行政的所有词汇中,责任一词是最为重要的。”^②

责任一词很复杂,在法律上有多种意义,第一种含义为职责,如所谓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相当于英语中的 responsibility。第二种含义为义务,例如法律上常用的保证责任、举证责任等用语,应为保证义务、举证义务;“我有责任这样做”应为“我有义务这样做”,相当于 obligation。第三种含义,即所谓法律责任,其意指不履行法律义务而应承担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或接受某种制裁,相当于 liability。有的学者认为,问责制中的责任主要属于第三种含义(张兰兰,2004)。

而更多的学者认为,问责制中的“责任”一词应该对应于英文中的 accountability。我国学者宋涛(2005)曾详细比较了 accountability 与 re-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

② 特里·L·库珀:《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张秀琴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2页。